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3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参会的董事共计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学民、商春利、郑巍、吴坚、卢晓辉回避表决，4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吴坚回避表决，8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4 日